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豪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檢附陳述意見表讓受刑人填載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量刑範圍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，無意見等語。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（均係竊盜罪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，均屬財產法益犯罪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復

01 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8 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許馨月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